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 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16
五、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8
六、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	28
七、 发行人的设立	29
八、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九、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十、 发行人的业务	32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五、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六、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第三部分 结论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震裕科技/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震裕模具	指	宁波震裕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震裕新能源	指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聚信投资	指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范斯特	指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范斯特（江苏）	指	范斯特（江苏）有限公司
海南范斯特	指	海南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范斯特	指	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范斯特塞尔维亚	指	FINESTAMPING TECHNOLOGY CO. DOO BEOGRAD
岳阳范斯特	指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范斯特	指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马克马特	指	上海马克马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震裕汽车部件	指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震裕销售	指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宁德震裕	指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震裕	指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震裕新能源	指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震裕	指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马丁	指	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马丁	指	杭州马丁具身机器人研发有限公司
宜宾震裕	指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荆门震裕	指	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饶震裕	指	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宜春震裕	指	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震裕	指	宁波震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震裕	指	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震裕	指	震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匈牙利震裕	指	Zhenyu Technológi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苏州马丁	指	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广发证券/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宜编制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11956 号”《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0210

致：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6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与武汉，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6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孔瑾 律师

孔瑾律师于 2010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

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侯讷敏 律师

侯讷敏律师于 2019 年加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涉外法律服务等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条款、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本次可转债的担保、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

相关方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或进一步复核。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

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1）发行证券的种类；（2）发行规模；（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4）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等；（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管理；（8）担保事项、评级事项；（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存续期限、票面利率、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设/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相

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问询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实施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等;

4、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并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

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0、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4项及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查询了发行人在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告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内容，书面审查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书面审查了股东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应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可转债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震裕模具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震裕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53”。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254385326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7,347.7731 万元，经营范围为“模具、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364.04万元、4,276.88万元、25,394.91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345.28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1.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相关规定。

3.1.5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2.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

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3.2.4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7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8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参考

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2.9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1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阅、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4.1 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4.1.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1.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000.00 万元（含 188,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4.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4.1.4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1.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1.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4.1.7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4.1.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1.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4.1.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

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4.1.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4.1.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t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1.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

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4.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4.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若公司发生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而导致减资的情形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得因此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书面提议召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4.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103,754.67	75,200.00
2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56,736.52	28,200.00
3	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41,344.80	2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400.00	56,400.00
合 计		258,235.98	188,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性、紧迫性等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经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

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4.1.18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确定。

4.1.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4.1.20 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4.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4.2 本次发行方案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文件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已由发行人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
- （2）《募集说明书》中所载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符合股东会有关决议的内容和授权范围；
- （3）发行人拟订的本次可转债方案及所涉及的主要发行条款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5.1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新世纪企评（2026）020063”《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6）010036”《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5.2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评级机构的备案。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以及其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经具备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六、本次可转债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不存在担保。

七、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天源评估及中汇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8.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8.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模具、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8.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8.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8.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8.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8.3.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8.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8.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8.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8.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

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8.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8.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8.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8.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8.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8.5.4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8.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8.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8.8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需要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九、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同时，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向相关人员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负担情况进行了确认，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8 节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

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工商基本情况，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11.2 同业竞争的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情况调查表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拟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11.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1 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取得了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出具的信息查询结果等文件。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拥有财产的权属证书；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不动产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2.2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性房屋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的房屋租

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该等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照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12.3 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最近一年的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登记的软件著作权状态及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专利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专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2.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抽样查验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12.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取得了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出具的信息查询结果等文件，并向部分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拥有的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不动产权、专利已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核查了增资、股权转让的合同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五、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制定和首次公开发行后修订的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及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和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首次公开发行后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监事的会议文件及/或相关公告，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监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监事是否存在诉讼、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监事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已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文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环保验收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就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质量赔偿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贷款抵扣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相关主体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投资协议书、合作意向书等文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出席见证了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除已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 20.1 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并已获发行人股东会批准；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除 2024 年 11 月变更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1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1.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2.1 节、第 22.2 节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主要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文件编制过程中部分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审阅该《募集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特别关注；本所律师对于《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募集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可转债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6H021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6 年 2 月 9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侯讷敏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12 楼 310000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6H0426

致：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了 TCYJS2026H0210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6H0300 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6〕020023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单独说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4,255.65万元、529,014.69万元、616,550.41万元和570,151.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3.98%、13.48%、16.01%和18.28%，整体上保持增长趋势，其中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15%、48.90%、53.85%和51.75%，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1.78%、11.25%、13.27%和16.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749.37 万元、-55,849.76 万元、-49,740.07 万元和 23,959.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64.04 万元、4,276.88 万元、25,394.91 万元和 41,086.9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945.40 万元、3,276.96 万元、3,825.73 万元和 3,257.64 万元，其中包括 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 4,464.41 万元。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3,816.32 万元、410,869.08 万元、464,781.05 万元和 421,444.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6%、77.67%、75.38%和 73.9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56.93%、49.86%、48.03%和 46.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391.89 万元、182,268.14 万元、303,403.94 万元和 381,120.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73%、30.89%、43.08%和 58.57%，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9、3.62、2.94 和 2.57，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为 3.91、3.69、3.55 和 3.25；2023 年起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货款以及客户已支付尚未到期的供应链票据，如时代融单、讯易链等。2024 年起部分主要客户货款变更为以供应链票据进行结算，供应链票据金额分别为 20,288.98 万元、17,399.52 万元、106,992.90 万元和 73,809.9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7,282.53 万元、169,049.83 万元、88,437.46 万元和 38,436.0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48.81 万元、84,644.54 万元、99,016.37 万元和 107,262.7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64%、4.56%、4.36%和 4.40%。公司存在寄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

别为 2,765.44 万元、5,646.48 万元、8,060.76 万元和 10,995.8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28.79 万元、85,396.79 万元、43,249.79 万元和 60,540.87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481.62 万元、298,379.89 万元、378,727.83 万元和 391,657.31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10、1.11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96、0.94 和 0.97，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4.4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 6 起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其中，2023 年 5 月子公司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两次因存在污水处理站运行不规范、接管污水超标排放的情况合计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2025 年 1 月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存在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许可证单位加工处置的环境违法行为被处以 48.6 万元罚款；2025 年 8 月，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因碳氢清洗设备用电监控发生异常，存在产污设施开启、治污设施未开启的情况被处以 3.8 万元罚款。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3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802.8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92.1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227.66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议价能力和市场地位、产品竞争优势、主要客户情况、行业政策、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供需与价格变动等，分业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2）结合主要业务特点、销售和采购模式、信用政策变化、回款情况，以及行业上下游、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2-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未来支出计划、现金流状况、银行授信情况等说明公司保障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3）说明 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对相关客户后续合作是否存在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4）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

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高、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长期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在主要客户体系中的地位等，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情况，相关业务经营是否存在持续性。（5）结合发行人的销售周期、主要客户结算进度和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规模扩大和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账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发行人供应链票据的规模占比情况，结合出具供应链票据的具体客户、结算周期、持有目的、终止确认时点等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损失准备的评估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7）结合发出商品的具体客户、相关金额、库龄、确认收入时点、存货管理政策等情况，说明发出商品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和设施使用情况、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9）结合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其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10）结合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及有权机关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11）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率情况，以及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9）、（1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 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对相关客户后续合作是否存在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1、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对相关客户后续合作是否存在影响

（1）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于 2022 年向公司发起质量索赔，主要依据为事件发生时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有效合同，其中针对产品质量的合同约定如下：

“4.5.2 甲方（“宁德时代”）若发现交付的产品有任何缺陷，应尽快通知乙方（“震裕科技”）。乙方则应立即根据甲方的通知通过维修、替换、补足或退回等措施予以有效补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5.3 乙方不得存在将不合格品、仿造品或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混在以后任何批次产品中交付给甲方等的欺骗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人民币二十万（200,000）元或不低于产品总价百分之二十（20%）比例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4.5.4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每一批产品，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测试报告，否则甲方可拒收、拒检。报告必须真实可靠，若有虚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一万（1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4.8.9 乙方应遵守甲方不时修订的质量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质量检

验程序、评价标准、索赔和申诉等方面。如果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或产品交付甲方客户后发现乙方供应的任何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品牌商誉损失、甲方客户索赔、物料损失、人工成本、包装成本、物流成本、管理成本等，同时甲方有权就每次质量问题（一件产品的一个质量问题计为一次，但双方约定允许的不良率不计入）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一万（10,000）至五万（50,000）元违约金，如同样质量问题重复出现，则该项违约金逐次加倍。

5.4 如果交付的产品有缺陷，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如果在开始生产前发现缺陷，除非甲方认为是不合理的，甲方应允许乙方挑选出缺陷产品，找出缺陷或进行后续（替代）交货。如果乙方未能准时实施该等行为，则甲方有权在不给予任何期限通知的情况下立即终止订单，并将产品退回乙方，退回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可自行消除或修复缺陷，或与乙方协商后，请第三方消除或修复缺陷。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发现缺陷前甲方发生的任何材料和人工费用或必须由甲方偿还给第三方的任何材料和人工费用。如果交付的同样的产品再次出现缺陷，甲方向乙方提交适当的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全部订单。

（2）如果开始生产、使用后发现缺陷，若甲方选择更换缺陷产品，则乙方应负责提供更换件并赔偿甲方因更换缺陷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以及拆装费用（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若甲方选择另行购买产品，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根据合同条款，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宁德时代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损失，违反了与客户合同条款约定的在宁德时代开始生产、使用后发现缺陷，应赔偿其因更换缺陷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以及拆装费用（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因此公司与宁德时代根据实际成本发生金额进行协商，签订《货款抵扣协议》，因 2022 年 5 月部分批次产品顶盖阳极极柱密封圈处存在金属丝，造成宁德时代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向客户进行产品质量赔偿，主要内容如下：

1、赔偿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 4,464.41 万元，此金额已包含财务费用。

2、双方约定按 60 个月（5 年）平均分摊扣除等价值货款形式进行抵扣，即宁德时代每月扣除公司货款不含税金额为 74.41 万元（1 个月货款抵扣金额）。

根据该《货款抵扣协议》，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4,464.41 万元。

（2）对相关客户后续合作是否存在影响

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事件属于偶发性的生产质量事件，公司已与宁德时代充分沟通协商，

并妥善处理整改完毕，经过整改，整改及赔偿方案经宁德时代认可，影响已经消除。公司与下游锂电池客户合作正常。事件发生后，公司与宁德时代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德时代合作规模稳步提升。因此，该事件未对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后续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相关情形出现后，公司对相关产线进行严格自查，严控有质量瑕疵的产品对外流出，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通过整改，加强生产、检测、返修等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客户质量索赔事件之外，不存在其他类似质量问题导致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等产生大额赔偿的情形。

（2）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i）公司对相关问题已进行妥善整改，力争消除负面影响

金属丝是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在铝块冲压过程有一定概率产生的抽丝毛边，较难发现，上述因素造成本次部分批次没发现有金属丝。质量事故中公司生产的产品顶盖约为 25 万个，公司销售单价为 7.6 元，销售收入为 190 万元。客户用此顶盖加工生产出了电芯以及后续 PACK 等产品，后续客户在检测时发现了坏品，拆解电芯时发现顶盖负极柱有金属丝。因客户将公司结构件装配进入其产

品电芯、PACK-裸电箱等产品，其成本平均约为 180 元一个，客户产品总价值约 4,500 万元，并配以人工损失以及运输费，合计约为 6,000 万元。

此次质量事故中，根据客户自身成本测算损失约为 6,000 万元，但因该批次产品拆除后部分零部件仍然可用，后续经公司与客户多次协商洽谈，最终将赔偿损失（含财务费用）确定为 4,464.41 万元，并约定按 60 个月（5 年）平均分摊扣除等价值货款形式进行抵扣。

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并与客户就本次质量赔偿事件达成一致意见，不会影响公司后续与客户的持续合作关系。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问题，已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整改。公司会在产品研发、生产、检测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加严品质管控力度，竭力降低公司经营中出现类似品质事故风险，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市场美誉度，力求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ii）此次事件及经验教训对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工作有益，有利于公司完善和提升内控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针对此次事件，公司全面自我检查、梳理完善了生产管理过程中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环节、重要因素，并针对自查发现的全部问题实施了包括管理制度、流程、生产现场等在内的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方面梳理如下：

①生产流程整改及优化

生产流程根据前述整改方法进行产线整改外，还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所有产品生产，公司工艺工程部形成新的《PFMEA 过程潜在失效模式和后果分析》《SOP 标准作业指导书》；质量中心形成新的《Control Plan 控制计划》《内部过程审核清单》，进一步对生产工艺进行标准化。此外，从产品结构 with 模具设计角度与客户实现共创，彻底从源头杜绝产品缺陷，并形成产品开发的经验教训库。

②检测流程整改及优化

本次质量赔偿事件发生后，公司通过全面引入全视觉六面外观检测设备提升质量检测精准度。公司采用的全视觉六面外观检测装置主要用于检验顶盖总成外观是否合格的 CCD 检测设备中，通过飞拍产品照片生成数据，经过 AI 算法的

识别分类，识别出合格与不合格产品，配合机器传送带进行相对的分类。这可以降低人工成本，而且 AI 算法的不断学习降低漏检、误检的概率。

经过六面外观检测测试，可以及时发现存在瑕疵的产品，错误率低，一方面可以降低人工成本，另一方面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及时发现产品生产的瑕疵，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经实际检测，六面外观检漏杀率在 0.05% 以下，过杀率在 0.20% 以下，设备漏杀及过杀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所有六面外观检测数据库集成至 QMS 系统，在实现检测可追溯的同时，对检验数据进行现状透析、目标对齐，实现主动预警，并推动自主改善到横展的持续改进循环。

③外仓返修管理整改

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返修制度及台账制度进行管理，避免制度执行流于形式、执行存在盲点。成立售后质量部，对客户端现场及外仓进行返修监控，严格按《返修作业指导书》执行返修作业，并将返修数据上传至 QMS 系统，实现返修数据可追溯。

④全员重视质量风险、全面加强质量管控

公司对相关产线进行严格自查，严控有质量瑕疵的产品对外流出，通过预防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客户端外观缺陷控制在 30PPB 以内。公司上下质量风险管控意识得到加强，公司通过上述整改，加强生产、检测、返修等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内部控制。

该事件相关负面因素已消除，未对公司经营产生持续性不利影响。此次事件及经验教训对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工作有益，有利于公司完善和提升内控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属于偶发性的生产质量事件，公司已与相关客户充分沟通协商，并妥善处理整改完毕。事件发生后，公司与相关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对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后续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相关情形出现后，公司对质量管控工作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质量问题导致客

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等产生大额赔偿的情形。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事件相关负面因素已消除，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及有权机关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结合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及有权机关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①处罚情况

2023 年 5 月，因常州震裕存在污水处理站运行不规范、接管污水超标排放的情况，常州市生态环境局：（1）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及 2023 年 5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之规定，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常州震裕立即整改上述不合规行为；（2）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就上述不合规事项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常环漂罚决字[2023]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常州震裕处以罚款 10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常环漂罚决字[2023]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常州震裕处以罚款 10 万元。

②整改情况

常州震裕已缴纳完毕对应罚款，为污水处理站新增预处理设备、高浓度水采膜处理设备，低浓度水自行检测、委托第三方取样测试达标后排放，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环保事故整改闭环报告》。

③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常州震裕不存在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不涉及《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内容。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该等处罚亦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不存在被认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因此，上述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①处罚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作出编号为“闽宁环罚〔2025〕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0 年 10 月-2021 年 3 月 18 日期间，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存在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许可证单位加工处置的环境违法行为。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结合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愿履行生态损害赔偿的行为，适用《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24 版）第九条第四款的减轻处罚情形，对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48.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整改情况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对应罚款，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保合规审查整改情况报告》并积极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就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处置均建立管理台账，公司合作的危废处置单位均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③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宁德震裕不存在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内容。

根据“闽宁环罚〔2025〕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适用《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24版）第九条第四款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对符合规定的减轻处罚，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且相比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减去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20%”，本次宁德震裕被处罚款48.6万元，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60万元。

根据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宁德震裕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宁德震裕已消除了不合规状态”，“宁德震裕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影响程度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因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出具了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①处罚情况

2025年8月13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编号为“苏环行罚字05〔2025〕第01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碳氢清洗设备用电监控发生异常，存在产污设施开启、治污设施未开启的情况。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并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对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3.80万元的行政处罚。

②整改情况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对应罚款，为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电控柜的应急开关增加防护罩并上锁管理、为环保设备加装设备联动及报警装置、制定并印发《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定》明确各部门职责及考核办法，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环保事件整改报告》。

③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的处罚金额 3.8 万元属于罚款幅度内较低金额。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不存在被认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因此，上述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子公司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①处罚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编号为“饶环罚〔2025〕2-1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四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之“（八）”，对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8.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②整改情况

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消除了不合规状态，制定并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程序》明确

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台账记录等环节的职责，建立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环保事件整改报告》。

③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的处罚金额 8 万元属于罚款幅度内较低金额，且不属于《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四条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形”，“上饶震裕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影响程度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因此，上述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出具了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4. 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5. 最近三年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如“一、（二）1、结合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及有权机关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均符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及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

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违法违规事项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处罚金额及档位、有权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质量赔偿事件相关资料，包括质量赔偿货款抵扣协议、质量赔偿公告以及相关合同；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销售明细等，了解公司与相关客户后续合作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核查质量事件对相关客户后续合作是否存在影响，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

（3）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4）获取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整改材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材料，比照对应的法律法规条文对违法违规事项性质进行判断；

（5）结合违法违规事项性质，与《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逐项核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属于偶发性的生产质量事件，公司已与相关客户充分沟通协商，并妥善处理整改完毕，事件发生后，公司与相关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该事件未对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后续合作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2) 相关情形出现后，公司对质量管控工作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质量问题导致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等产生大额赔偿的情形。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事件相关负面因素已消除，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问题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能评手续，项目一和项目三尚未取得环评手续，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均拟新建厂房。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产品预测价格主要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及市场价格趋势确定。

项目一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6.59 亿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为 384,079.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166.68 万元，预测期内平均净利润为 24,736.12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92%，投资回收期为 8.81 年。

项目二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21 万套人形机器人线性模组、56 万套行星滚柱丝杠、64 万套微型滚珠丝杠、4 万对灵巧手的传动及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达产后首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08,309.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306.31 万元，预测期内平均净利润为 17,331.03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37%，投资回收期为 7.03 年。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线性执行器模组及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目前正处于其供应商导入流程审核阶段。

项目三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240 万台（套）电机铁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1,344.80 万元，建设期 1 年，建设开始后第 4 年完成达产。根

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实现稳定营业收入 80,339.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92.59 万元，预测期内平均净利润为 6,787.4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56%，投资回收期为 7.78 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2023 年 10 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268.74 万元，用于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118,268.74 万元。2024 年 11 月将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90,857.61 万元，募投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因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1）说明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区分具体产品类型说明项目二拟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生产进展及预计产量、功能及应用、下游客户验证及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情况，项目二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方面，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相关产品所需研发技术、所处研发生产阶段，是否存在试生产环节，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技术掌握、研发进度、人员和客户储备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属于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2）列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及扩产规模及幅度，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类似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竞争优势等情况，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情形，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各年预测收入构成、主要参数及假设等，比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期其

他类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有影响，本募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结合现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量化分析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等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实施进展，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和募投项目实施。（6）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能评批复的取得进展，截至目前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7）说明本次新建厂房是否用于对外出租，是否可能存在厂房闲置的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8）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理财产品规模、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情况、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等情况，说明本次融资及补流规模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5）（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能评批复的取得进展，截至目前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能评批复的取得进展，截至目前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①环评批复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已经编制完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将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递交项目环评申请材料，预计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取得“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无法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较小。

②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已经编制完成“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的节能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向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递交完成并获得受理。发行人预计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取得“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风险较小。

③应对措施

就“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的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取得事项，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办理所需手续，及时取得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

(2)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①环评批复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关于该项目类别对应的环评类别要求如下：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增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存在使用涂料的情形，属于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及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确认，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工艺仅为“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②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已就本募投项目取得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发改能源(2026)7 号”节能审查批复，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3) 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①环评批复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已就本募投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苏高新管环审[2026]043 号”环评批复，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②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文件，发行人已经编制完成“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的节能报告，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递交完成并获受理。发行人预计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取得“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的节能审查意见，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风险较小。

③应对措施

就“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事项，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办理所需手续，及时取得本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2、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能评批复的取得进展，截至目前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中披露的尚未取得的环评、能评批复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开展已取得其他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

3、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其他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编制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审查报告；

（2）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对相关募投项目的环境批复、节能审查意见；

（3）取得了发行人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其他所需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的说明性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对暂时未能取得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的募投项目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的风险较小；“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取得上述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的风险；“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已取得环评批复、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无法取得上述节能审查意见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的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出具承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未取得的环评、能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开展已取得其他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26H042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3 份, 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4 月 2 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 侯讷敏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一区 1 幢办公楼 12 楼 310000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6H0792

致：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及/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除非单独说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相关释义更新如下：

报告期	指	2023、2024 年及 2025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枞阳震裕	指	枞阳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山东震裕	指	山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震裕	指	重庆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加坡震裕	指	ZHENYU TECHNOLOGY PTE. LTD.
泰国震裕	指	ZHENYU MECHANIC (THAILAND) CO., LTD.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查询了发行人在指定的披露媒体公告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内容，书面审查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书面审查了股东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 （2）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应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可转债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

的主体资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76.88万元、25,394.91万元、51,293.64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6,988.48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1.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相关规定。

3.1.5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2.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2.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3.2.4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7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8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2.9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1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阅、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4.1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情况未发生变化。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文件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已由发行人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
- (2) 《募集说明书》中所载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符合股东会有关决议的内容和授权范围；
- (3) 发行人拟订的本次可转债方案及所涉及的主要发行条款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5.1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本次可转债的发

行方案及发行条款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情况未发生变化。

5.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以及其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经具备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六、本次可转债的担保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不存在担保。

七、发行人的设立

7.1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天源评估及中汇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8.1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需要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九、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主要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主要股本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主要股本变动未发生变化。

9.2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未发生变化。

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震林	46,507,636	26.81%
2	洪瑞娣	18,457,880	10.64%
3	震裕新能源	8,150,394	4.70%
4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8,080	4.0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7,270	2.8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21,088	1.8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9,464	1.0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7,773	0.98%
9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震裕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3,928	0.8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9,895	0.66%
合 计		94,393,408	54.4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98,083 股股票。

9.4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蒋震林	8,400,000	18.06%	4.84%	2025/5/9	9999/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蒋震林	4,650,000	10.00%	2.68%	2025/9/23	9999/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蒋震林	2,110,000	4.54%	1.22%	2025/9/29	9999/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震裕新能源	8,150,394	100.00%	4.70%	2025/8/20	9999/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合 计	23,310,394	-	13.44%	-	-	-

注：（1）蒋震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400,000 股股票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用以为其控制的震裕新能源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担保。（2）蒋震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65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用以为其控制的震裕新能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担保。（3）蒋震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10,000 股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用以为其控制的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担保。（4）震裕新能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150,394 股股票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用以为其与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之间的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阅了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份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相关协议，向相关主体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负担情况进行了确认，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9.4节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业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变化如下：

10.1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5,776.44	616,550.41	529,014.69
其他业务收入	137,841.72	96,318.83	72,836.5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10.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或注册资料，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如下：

11.1 发行人的关联方

11.1.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设立子公司枞阳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山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2	范斯特（江苏）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3	海南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4	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5	FINESTAMPING TECHNOLOGY CO. DOO BEOGRAD	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6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7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8	上海马克马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60%的子公司
9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0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1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2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3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4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5	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6	杭州马丁具身机器人研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7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8	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9	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	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21	宁波震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22	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23	震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24	Zhenyu Technológi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25	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26	枞阳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27	山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1.1.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费其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浩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新增董事外，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聚信投资	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控制的企业
2	震裕新能源	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董事、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务负责人的企业
3	宁波一胜百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瑞娣持股 40%、报告期内原董事会秘书戴灵光之子戴翔持股 30%的企业
4	宁波纤怡彩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震林之兄蒋建林、蒋震林之父蒋元奇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5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合计持股 100%，蒋震林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洪瑞娣担任监事的企业
6	海南马丁马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蒋宁持股 100%、蒋宁配偶鲍丹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苏州马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蒋宁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注销
8	珲春丰裕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震林之兄蒋建林持股 8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宁海凯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梁鹤配偶之弟何永高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美康惠健康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梁鹤配偶之妹何亚绒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动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周茂伟之兄周茂奎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朋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周茂伟之兄周茂奎及其配偶陈丽群合计持股 100%，陈丽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深圳市龙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刚林之姐张爱玲及其配偶蒋锋合计持股 90%，蒋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市朗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刚林之姐张爱玲及其配偶蒋锋合计持股 100%，蒋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品育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刚林之姐张爱玲、张刚林之妹杨敏合计持股 100%，张爱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宁波晓浩电器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石浩栋父亲石小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开阳乐蒲装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蒲一苇之弟蒲云贵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宁波二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持股 79.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泓明嘉诚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泓能（宁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阮殿波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21	宁波胤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阮殿波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22	溧阳中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持股 50%的企业
23	银贮（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持股 16.101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银贮（阜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间接持股 16.101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池州银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间接持股 16.101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集星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殿波担任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27	杭州博肽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费其俊担任经理的企业
2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费其俊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
29	广州嘉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勇泉之兄的配偶李丹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宁波龙焱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赛萍配偶徐从利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董事的企业
31	宁波高佳鹏进出口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赛萍之弟刘鹏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2	港世隆（宁波）物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赛萍母亲洪永妙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赛萍之兄的配偶陈青霞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1.1.3 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其他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常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的子公司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Fine-Stamping Technológi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子公司	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持股 5%以上的企业，与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已于 2022 年 6 月减持至 5%以下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与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关系而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持股 5%以上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6 月减持至 5%以下
王建红	报告期内监事	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离任
邓晓根	报告期内监事	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离任
罗运田	报告期内监事	已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离任
董维	报告期内董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离任
戴灵光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离任
贝洪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离任
尤挺辉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离任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秦珂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离任
柴华良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	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离任
解旭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邹春华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水火土（深圳）贸易和信息 服务企业	周茂伟之兄周茂奎曾持股 100% 的企 业	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注销
台州闪能科技有限公司	阮殿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离任
上海爱纳智新材料研究有限 公司	阮殿波曾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 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注销
宁波阅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阮殿波曾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注销
深圳市佐卡伊品牌管理有限 公司	邓晓根配偶之妹黄慰君持股 60% 并 担任监事的企业	邓晓根系已离任监事
中模云（宁波）科技有限公 司	秦珂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秦珂系已离任独立董事
北京中模咨询部	秦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秦珂系已离任独立董事
无棣海忠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董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维系已离任董事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	董维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离任
天津泰达科技创业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维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董维系已离任董事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董维系已离任董事
西藏桦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董维系已离任董事
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董维系已离任董事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维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 业	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离任
天津泰达会展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董维之配偶陈敏曾担任董事的 企业	已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天津顺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董维之子董嘉南持股 100% 并担任经 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董维系已离任董事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亦包括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以及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报告期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相关主体。

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1.2.1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2025 年 12 月 17 日，苏州马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苏州马丁 147 万元出资额以 147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震裕科技，转让完成后，苏州马丁变更为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11.2.2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宁波晓浩电器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70.84	-	-

注：2025 年 11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浩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以上关联交易金额为 2025 年 11-12 月发生的交易。

11.2.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1,445.90	1,334.79	1,058.28

11.2.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11.2.5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11.2.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工商基本情况，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11.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情况调查表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拟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11.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如下：

12.1 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新增或变更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1）上海马克马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马克马特登记机关变更为“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瓯路 555 号 7 幢 4 楼”。

（2）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震裕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3）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马丁变更为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4）枞阳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枞阳震裕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持有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722MAK2XUQK6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新楼园区 2 幢 313-6 室，法定代表人为蒋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枞阳震裕 100%的股权。

（5）山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山东震裕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持有菏泽鲁西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700MAK1XR16X”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菏泽市鲁西新区岳程街道台中路 756 号惯导及装备项目 7、8 号车间，法定代表人为刘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山东震裕 100%的股权。

12.2 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性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	面积（m²）	期限
1	上饶震裕	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核心零部件产业园 9 号厂房 ^{注 1}	12,819.00	2023/1/10-2025/12/31
2	发行人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创业路“滨海商务中心”C 幢	11,338.00	2022/10/15-2026/10/14
3	岳阳范斯特	湖南华琨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31#厂房	24,538.00	2025/11/16-2030/11/15
4	荆门震裕	湖北拓普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至信大道 77 号湖北拓普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 号厂房、固化面积	3 号厂房：12,261.00 固化面积：918.00	3 号厂房：2023/8/1-2028/7/31 固化面积：2023/11/1-2028/7/31
5	上饶震裕	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零部件产业园 C 区 22 栋的框架结构厂房	17,019.04	2025/8/1-2030/7/31
6	上海马克马特	上海临港金山二工区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碳谷绿湾产业园临港碳谷绿湾研发基地 7 幢 4 楼	1,960.093	2025/9/1-2031/8/31

注 1：第 1 项租赁到期后，已由上饶震裕与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注 2：除前述主要厂房、仓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情况还包括宁海、岳阳、杭州、宜宾等地生产相关配套的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场地租赁。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的房屋租

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该等租赁物业的相关权属证明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照上述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12.3 知识产权

12.3.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外观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080477	第 7 类	2029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4804846	第 7 类	2028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5081832	第 7 类	2029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震裕	29770655	第 9 类	2029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震裕	29770652	第 9 类	2029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震裕	29727598	第 7 类	2029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震裕	29729623	第 7 类	2029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74021423	第 7 类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震裕科技 ZHENYU TECHNOLOGY	74044065	第 7 类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震裕科技 ZHENYU TECHNOLOGY	74035842	第 9 类	203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74042667	第 9 类	2034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外观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74034367	第 7 类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74025529	第 9 类	203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苏州范斯特		63888272	第 7 类	2032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苏州范斯特		72701789	第 7 类	2034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苏州范斯特		72706634	第 7 类	203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苏州范斯特		72703282	第 7 类	203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苏州马丁		84263342	第 9 类	2035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查询文件，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2.3.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授权的专利情况详见附件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最近一年的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已获授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专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2.3.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1SR0931834	一种数字化注塑工序的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021SR0931829	一种数字化摩擦焊接工序的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21SR0931995	一种数字化冲压工序的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20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22SR1510082	一种设备加工程序的采集与监控系统 V1.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022SR1498234	一种模具全生命周期数据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2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022SR1486809	一种模具零部件仓储识别系统 V1.0	2022 年 10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原始取得
7	震裕汽车部件	2022SR1509736	一种 CCD 视觉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8	震裕汽车部件	2022SR1482643	基于 RFID 的物料收发系统 V1.0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9	震裕汽车部件	2022SR1498235	一种面向 AGV 和立库管理的智能调度接口子系统 V1.0	2022 年 8 月 6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10	震裕自动化	2024SR1155077	一种激光打标机控制软件	2024 年 4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1	震裕自动化	2024SR1157632	一种伺服提升机控制软件	2024 年 4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2	震裕自动化	2024SR1157607	一种视觉检测系统控制软件	2024 年 4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3	震裕自动化	2024SR1157675	一种激光焊接设备控制软件	2024 年 4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14	震裕自动化	2024SR1438684	一种气密性测试系统控制软件	2024 年 4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5	震裕自动化	2025SR1231546	一种嵌入式多工位精切机控制软件	-	2025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6	震裕自动化	2025SR1230672	一种嵌入式自动辊压机控制软件	-	2025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7	苏州马 丁	2025SR0805172	iPM 智能项目管理 平台	-	2025 年 5 月 16 日	原始 取得
18	苏州马 丁	2025SR0805514	ESB 企业总线服务 平台	-	2025 年 5 月 16 日	原始 取得
19	苏州马 丁	2025SR0805240	马丁智慧 iMOM 软 件	-	2025 年 5 月 16 日	原始 取得
20	苏州马 丁	2025SR0864003	马丁智慧模具管理 系统软件	-	2025 年 5 月 26 日	原始 取得
21	苏州马 丁	2025SR0864007	马丁智慧安灯系统 软件	-	2025 年 5 月 26 日	原始 取得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登记的软件著作权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取得了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出具的信息查询结果等文件，并向部分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拥有的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 （3）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不动产权、专利已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如下：

13.1 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且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客户名称	合同类别或金额	主要内容
1	2025/6/7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13.2 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且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别或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1	2024/12/26	宁波精锐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极柱
2	2025/7/1	天津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铝带
3	2025/12/30	广州国机智能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采购密封圈

13.3 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且正在履行的实际借款金额在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实际借款金额（元）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15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025）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067 号	2025/10/14 至 2027/10/13
2	发行人	2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188128	2025/12/3 至 2027/12/2
3	震裕汽车零部件	1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兴银甬协字第宁海 250056 号	2025/11/25 至 2026/11/24

13.4 担保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且正在履行中的、存在担保借款余额

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标的物	最高主债权 限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德震裕	中国进出口 银行宁波分 行	（2025）进出银（甬信 最抵）字第 1-001 号	闽（2024）福 安市不动产 权第 0026615 号	42,000.00	2023/6/21 至 2028/6/20

1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3.6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3.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

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1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未发生变化。

1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核查了增资、股权转让的合同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五、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未发生变化。

15.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制定和首次公开发行后修订的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及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和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首次公开发行后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1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变化。

1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未发生变化。

17.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监事的会议文件及/或相关公告，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监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监事是否存在诉讼、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监事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已设置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税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

人税务变化如下：

18.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8.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3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科技局、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苏州范斯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8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震裕汽车部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州震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宁德震裕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广东震裕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岳阳范斯特于 202

4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宜宾震裕的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恒盛路 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之规定，宜宾震裕所经营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鼓励类产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 2025 年 11 月 18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州震裕新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9 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饶震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震裕科技及下属各境内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震裕科技、苏州范斯特、震裕汽车部件、宁德震裕、广东震裕、常州震裕和岳阳范斯特适用该优惠政策。

18.1.2 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3,363.22	3,584.55	4,710.68

18.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文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环保相关行政处罚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2.2 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1 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

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之行为，也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1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环保验收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就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相关主体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变化如下：

20.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的备案、审批和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环评备案/批复	能评备案/批复	项目用地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震裕汽车部件	2509-330226-04-01-325166	甬环宁建(2026)13号	甬能源审批(2026)30号	浙(2024)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08593号
2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宁波马丁	2512-330226-04-01-281569	/	宁发改能源(2026)7号	已签署意向协议
3	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苏州范斯特	2601-320505-89-01-800688	苏高新管环审[2026]043号	苏虎数据投能(2026)4号	已签署意向协议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20.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批复文件、投资协议书、合作意向书等文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出席见证了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并已获发行人股东会批准；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 除 2024 年 11 月变更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1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1.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发行人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变化如下：

22.1 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2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22.2.1 子公司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编号为“饶环罚〔2025〕2-1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四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之“（八）”，对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8.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消除了不合规状态，制定并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程序》明确

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台账记录等环节的职责，建立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环保事件整改报告》。

(3)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的处罚金额 8 万元属于罚款幅度内较低金额，且不属于《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四条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形”，“上饶震裕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因此，上述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出具了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核查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情形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主要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0 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文件编制过程中部分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审阅该《募集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特别关注；本所律师对于《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募集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附件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4232814623	一种双工位槽型便捷式抽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34/12/29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5202379618	一种镶嵌式铆接铝块的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35/2/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宁波马丁	2025115273279	合金阻尼抗震刀杆	发明专利	2045/10/2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5202379001	一种旋切模	实用新型	2035/2/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宁波马丁	2025222078384	执行器轴向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35/10/1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宁波马丁	2025221966754	径向测试台	实用新型	2035/10/1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4228354434	一种铁芯片成型的防上跳模具	实用新型	2034/11/1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25104871118	电机用的铁芯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45/4/1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5102931326	一种压环一体的顶盖片成型装置及其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45/3/12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2024116892553	一种层叠铁芯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44/11/24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024116711971	一种链式直条铁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4/11/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2024116132381	一种防爆阀一体顶盖片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44/11/12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2024115239625	一种可活动式电机铁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4/10/29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2024223978728	一种电机铁芯高速冲裁模具的出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4/9/29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024221736480	一种铆接铝块及其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34/9/4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024111557239	一种多层胶粘料带冲裁成型电机铁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4/8/2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024110895115	一种直条绕圆铁芯省料冲压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4/8/8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024110846994	一种浮动式包边顶盖片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44/8/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024219016373	一种铁芯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4/8/6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202421886251X	一种电机铁芯散片的单片理片机构	实用新型	2034/8/4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2024109820809	一种电机层叠铁芯	发明	2044/7/2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制造方法	专利		取得	
22	发行人	2024216071646	一种用于多截面铁芯的高精度定位移动平台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34/7/8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202421467529X	不停机式自动理料、出料的冲压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34/6/24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2024213706106	一种定转子铁芯片的冲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34/6/1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2024213734712	一种模座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34/6/1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2024107291247	一种轴孔正冲的层叠铁芯连续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44/6/5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202421188602X	一种悬臂冲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34/5/27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202410533808X	一种尾部无搭边双列料带铁芯制造装置	发明专利	2044/4/29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2024105338094	一种尾部无搭边料带铁芯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4/4/29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2024102108372	一种电机层叠铁芯的高速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44/2/26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2024201848799	一种电机硅钢片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4/1/24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2024201076914	一种电机铁芯与落料凹模的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34/1/15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2024201138446	一种高精度油缸头	实用新型	2034/1/15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2023236387539	一种凹固板夹具	实用新型	2033/12/28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2023117583961	电机铁芯冲裁凹模的凹模块成型方法及电机铁芯冲裁凹模	发明专利	2043/12/19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2023232189079	一种锁紧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2023231101732	一种电机铁芯散片翻转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33/11/16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2023231126208	一种反冲工艺弹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33/11/1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2023229886458	一种电机铁芯单片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2023229886528	一种电机铁芯冲压凸模的刚性减重结构	实用新型	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发行人	2023227744518	一种具有防止产品扭曲的托料装置的冲裁设备	实用新型	2033/10/16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202322774458X	一种用于铁芯出料的导轨	实用新型	2033/10/16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2023227744541	一种扣点凸模模具内刃磨结构	实用新型	2033/10/16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2023226317879	新能源驱动电机转子铁芯的冲裁结构	实用新型	2033/9/26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2023221960782	一种铁芯生产用的高速级进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8/14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2023221672997	一种凹固板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33/8/13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2023110139823	一种新能源汽车铁芯台阶外形冲压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3/8/13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202322167293X	一种双面吸附的电机铁芯下模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33/8/13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2023221743278	一种新型铆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33/8/10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202321962806X	具有微调机构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3/7/23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2023218766734	大回转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3/7/1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2023108644665	大回转模具落料工位结构的装配工艺	发明专利	2043/7/12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2023216817197	一种实现双外径电机铁芯的冲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33/6/28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2023216025003	一种具有冷却散热的电机铁芯级进模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33/6/24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2023209479336	一种锂电池顶盖装配用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33/4/24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2023208383660	一种锂电池顶盖片生产用翻转式打码机构	实用新型	2033/4/16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2023206275619	一种铝带对接用激光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2023206637709	一种铁芯模具的分段式回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33/3/26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2023205429130	一种扭转同心度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33/3/12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2023204129374	转盘治具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33/2/27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2023204152718	圆形焊接齿轮传动机构及圆形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33/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发行人	2023203878099	一种铁芯整形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33/2/22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2023203765391	一种侧推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33/2/22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2023201686821	一种模具脱料连接一体式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2023201291761	一种拉杆套与弹压柱一体化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33/1/16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202320051030X	一种电机大回转转子错极键槽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4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2023200441297	一种用于滚针轴承保持架加工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33/1/4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2023200169599	一种冲床分割器的扭斜机构	实用新型	2033/1/4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2022232552231	一种错位扣点扭斜槽转子铁芯的叠铆结构	实用新型	2032/12/5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2022232336143	一种高效、高精度对刀口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202223218448X	一种新能源电池顶盖的防爆阀结构及其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2022232153759	一种轴类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2022232505885	一种无铆点的转子铁芯层叠结构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2022232154287	一种环状抬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2022231391105	用于 U 形电机铁芯冲裁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2022231391092	一种扭斜电机铁芯产品落料装置的刮料组件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2022231545809	一种回转机构的自动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2022231471735	一种高冲模具板件水冷却循环结构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2022231549941	一种具有废料控位功能的轮毂电机冲裁模	实用新型	2032/11/24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2022230732333	一种防止轴套上窜活动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32/11/17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2022230954288	一种双钢带焊缝精确避让高速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2/11/17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202223062921X	一种汽车电机冲压模具的限位套	实用新型	2032/1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发行人	202211353926X	多片型台阶式 E 型铁芯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2/10/31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202211306227X	顶盖片与防爆阀一体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42/10/24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2022112643232	顶盖片的冲压一体成型方法和电池顶盖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42/10/16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2022112505054	注塑极柱成型方法以及动力电池顶盖结构	发明专利	2042/10/12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202211250857X	铆接极柱的制造方法以及电池顶盖组件	发明专利	2042/10/12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202211226031X	电池的圆钢壳成型工艺以及电池组装机	发明专利	2042/10/8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202222667963X	一种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32/10/8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202222654518X	一种可调吸盘	实用新型	2032/10/8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2022226883311	一种电池及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32/10/8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2022226666894	一种局部墩压成型的电池防爆顶盖	实用新型	2032/9/29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2022226666875	一种新能源电池顶盖的防爆阀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32/9/29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202222571339X	动力电池极柱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32/9/26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202222469577X	动力电池壳体结构以及动力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32/9/18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2022223595613	一种锂电池极柱焊接机	实用新型	2032/9/1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2022223569483	冲铆注塑电池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32/8/31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2022222542661	一种锂电池密封性预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32/8/24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2022222538384	一种锂电池组装机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32/8/24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2022219324322	一种零件铣削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32/7/21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2022216986203	一种防抖动的定位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32/6/29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2022107151933	一种设有斜槽的定子铁芯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42/6/22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2022215796131	扣点冲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32/6/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发行人	2022107015727	一种电机内转子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2/6/20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2022208968881	一种导正钉安装孔加工刀头及设有导正钉的下模	实用新型	2032/4/17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2022208993525	一种旋转加工磁台	实用新型	2032/4/17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2022103779322	一种铁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2/4/11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2022203379344	用于平衡孔错位转子铁芯制造的工位排布结构	实用新型	2032/2/17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2021115859766	一种周向大扭矩斜槽铁芯的叠铆结构及该铁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12/22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202111565447X	一种带异形齿部的电机转子铁芯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12/20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2021231369060	一种电机铁芯成型用模块化子母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2021115075388	电机定子铁芯成型过程中的绕线槽孔加工模具组	发明专利	2041/12/9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2021231259164	一种铁芯的叠铆结构	实用新型	2031/12/9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2021115071495	一种多组台阶绕线槽电机定子铁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12/9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2021229043180	用于轴孔单键转子铁芯制造的工位排布结构	实用新型	2031/11/23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202122893566X	用于外边缘非规则定子铁芯制造的工位排布结构	实用新型	2031/11/23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2021227045374	一种带吹气装置的废料冲裁模具	实用新型	2031/11/4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2021227041551	一种定子绕线槽成型前的封闭槽	实用新型	2031/11/4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2021222672181	一种垂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1/9/17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202122268536X	一种自动液压零点定位系统	实用新型	2031/9/17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2021108993544	模内快速固化粘接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粘胶铁芯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8/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发行人	2021108586463	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制造用喷胶嘴及其喷胶方法	发明专利	2041/7/27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2021216815671	电机铁芯用带料正反冲裁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31/7/21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2021108286454	电机铁芯成型用带料连续成型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7/21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2021108299810	一种台阶式铁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7/21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2021215661303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冲压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31/7/6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2021107679121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回转轴套轻量化可调式锁紧结构	发明专利	2041/7/6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2021100292226	一种齿轭局部分离的电机定子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1/10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2020115150986	一种电机定子铁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0/12/20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2020112359985	一种直齿槽异形槽口电机定子铁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0/11/8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202022529440X	一种内外间歇式断开的转子铁芯	实用新型	2030/11/4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2020225294043	一种定子铁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30/11/4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2020224398308	一种磨床用薄板校正工装	实用新型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2020111736851	一种直条锁紧圈电火花线切割加工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40/10/27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2020224397381	一种精雕机用螺纹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2020222739295	一种密封性自动化检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30/10/12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202011090301X	一种密封性自动化检验设备	发明专利	2040/10/12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2020110728970	一种多工位连续冲压设备	发明专利	2040/10/8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2020110651080	一种锂电池顶盖片防爆阀孔冲裁工艺	发明专利	2040/9/29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2020221635231	氟橡胶定位镶块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202022160043X	一种具备防叠料功能的工件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2	发行人	202022159882X	铆接机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2020221600459	盖板整形块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2020220830379	一种焊接轨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2020220829070	PET 贴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2020220814889	一种锂电池装配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202022019931X	电池顶盖焊接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14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2020220200618	密封钉检测筛选机	实用新型	2030/9/14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2020220189854	顶盖片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14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2020219905374	极筒极柱焊接旋转摆臂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10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2020219921184	极柱密封圈装配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10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2020219904899	用于电池盖板极柱焊接的密封圈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10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2020215969907	一种凸模回退装置及电机铁芯制造用回转设备	实用新型	2030/8/3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2020214925297	一种卷绕设备的驱动销装置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2020214927714	定子冲片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2020214942625	铁芯卷绕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2020214927786	一种铁芯整形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2020107233421	铁芯卷绕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40/7/23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2020105305247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级进模的自动喷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40/6/10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2020200833783	工件外圆弧面加工机构	实用新型	2030/1/14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2020200406016	半片式工件外圆面加工机构及其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2030/1/8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2020200406251	内孔螺纹加工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30/1/8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2019112944793	层叠铁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39/1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4	发行人	2019209228295	电极板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9/6/18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2019209281009	电极板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9/6/18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2018100783743	一种 U 形片多列预冲级进模以及冲裁工艺	发明专利	2038/1/25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2018100790944	电机定子和电机转子的铁芯片成型级进模以及成形工艺	发明专利	2038/1/25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2018100790925	一种以槽形废料为扣点的铁芯叠铆装置以及运行方法	发明专利	2038/1/25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2017217058704	一种级进模	实用新型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2017112947824	一种级进模	发明专利	2037/12/7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2017217039991	一种细小孔冲压废料排泄装置	实用新型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2017217058672	一种无扣点压杆铆接级进模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27/12/7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2017112948070	一种电机铁芯散片的单片理片装置	发明专利	2037/12/7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2017109354077	电机冲片回转模具	发明专利	2037/10/9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2016111604112	一种模内电机铁芯自动粘胶叠层装置	发明专利	2036/12/14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2016210690883	一种变截面铁芯制造模具	实用新型	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2016208225101	一种汽车锂电池顶盖上的翻转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2016106195110	用于汽车锂电池顶盖上一体成型的防爆翻转阀	发明专利	2036/7/27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2016106194739	用于汽车锂电池顶盖上一体成型的防爆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36/7/27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201620822507X	一种锂电池顶盖上的防爆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26/7/27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2015104013306	一种冲孔模具	发明专利	2035/7/6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2015103370081	一种定子铁芯及形成该定子铁芯的带状层叠体	发明专利	2035/6/11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201310102818X	电机铁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33/3/26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201310039977X	一种在定、转子级进模中进行复合冲	发明专利	2033/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压的装置				
185	发行人	2012103941794	一种在多工位级进模中进行槽形回转的冲压装置	发明专利	2032/10/16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2012103927373	非等截面铁芯在级进模中的冲裁装置	发明专利	2032/10/16	原始取得	无
187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28361067	一种铜铝复合极柱浇筑式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34/11/19	原始取得	无
188	震裕汽车部件	2025113267822	一种抬升式连续冲裁的电池极柱块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45/9/16	原始取得	无
189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26392484	一种具有加强刻痕的防爆阀	实用新型	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190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29852244	新能源电池顶盖多功能检具	实用新型	2034/12/3	原始取得	无
191	震裕汽车部件	2025213932690	一种通用防爆阀焊接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35/7/3	原始取得	无
192	震裕汽车部件	2025213762365	一种通用推拉扭力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35/7/1	原始取得	无
193	震裕汽车部件	2025213542948	一种镶嵌式焊接绝缘电池壳体	实用新型	2035/6/29	原始取得	无
194	震裕汽车部件	202510848749X	一种双重密封的电池顶盖组件	发明专利	2045/6/23	原始取得	无
195	震裕汽车部件	2025107652663	一种焊接极柱铆接式安装的电池顶盖组件	发明专利	2045/6/9	原始取得	无
196	震裕汽车部件	2025211637500	一种冲压型铝极柱	实用新型	2035/6/8	原始取得	无
197	震裕汽车部件	2025107577427	一种具有焊接式极柱的电池顶盖组件	发明专利	2045/6/8	原始取得	无
198	震裕汽车部件	2025204551914	具有极柱定位功能的新能源电池顶盖铆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35/3/16	原始取得	无
199	震裕汽车部件	2024118870351	嵌入式送料冲压工艺	发明专利	2044/12/19	原始取得	无
200	震裕汽车部件	2024118674074	一种基于T型铜铝复合料带的极柱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44/12/17	原始取得	无
201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26238867	一种分段式贴膜的顶盖引脚结构	实用新型	2034/10/29	原始取得	无
202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24477793	无极扭力工装	实用新型	2034/10/9	原始取得	无
203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20754354	一种上塑胶件及电池盖板	实用新型	2034/8/25	原始取得	无
204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9620787	一种不等壁厚结构的引脚及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34/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5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9620768	一种具有压痕结构的引脚	实用新型	2034/8/13	原始取得	无
206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937970X	防爆阀漏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4/8/11	原始取得	无
207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8530497	厚度方向可伸缩的绝缘件、电池顶盖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34/7/31	原始取得	无
208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8544930	长度方向可伸缩的绝缘件、电池顶盖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34/7/31	原始取得	无
209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8595858	一种防爆阀刻痕辅助测量工装	实用新型	2034/7/31	原始取得	无
210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8033140	泄压阀、电池顶盖、一体式电池壳体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34/7/25	原始取得	无
211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7933397	电池顶盖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34/7/25	原始取得	无
212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7704862	电池壳体矫正工装	实用新型	2034/7/24	原始取得	无
213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6708283	一种具有加强刻痕的防爆阀	实用新型	2034/7/14	原始取得	无
214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6752939	一种三段式加强刻痕防爆阀	实用新型	2034/7/14	原始取得	无
215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5837520	外壳外观视觉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34/7/3	原始取得	无
216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5636432	壳体拉伸自动成型系统	实用新型	2034/7/3	原始取得	无
217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5191231	两侧夹取式极柱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34/6/30	原始取得	无
218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5191176	往复搬运式极柱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34/6/30	原始取得	无
219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2389842	一种模具卸料限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34/6/2	原始取得	无
220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2557570	电池壳分段落片机机构	实用新型	2034/6/2	原始取得	无
221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1625180	冲片自动收料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34/5/26	原始取得	无
222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1887361	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34/5/26	原始取得	无
223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10228808	顶盖片贴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34/5/12	原始取得	无
224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710635X	一种防爆阀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4/4/7	原始取得	无
225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536486X	一种冲压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34/3/18	原始取得	无
226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2466950	一种焊后下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34/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7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2445742	视觉引导装配的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30	原始取得	无
228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2008045	电池顶盖片焊后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25	原始取得	无
229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1760222	电池顶盖片的自动整形机构以及整形设备	实用新型	2034/1/23	原始取得	无
230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0726686	电池盖板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10	原始取得	无
231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0163120	带压力反馈的极柱固定机构及极柱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34/1/2	原始取得	无
232	震裕汽车部件	2024200151161	密封圈上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34/1/2	原始取得	无
233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4761378	电池引脚码盘及码盘组件	实用新型	2033/12/18	原始取得	无
234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4800457	一种电池引脚码盘及码盘组件	实用新型	2033/12/18	原始取得	无
235	震裕汽车部件	2023308364557	全自动生产摆盘装置	外观设计	2038/12/18	原始取得	无
236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4566591	一种码盘转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33/12/17	原始取得	无
237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4561206	一种吸盘式转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33/12/17	原始取得	无
238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4423140	物料传输的正反理料式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2/14	原始取得	无
239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3857443	铆接块正极码盘及机构	实用新型	2033/12/10	原始取得	无
240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3514886	一种极柱钝化码盘	实用新型	2033/12/7	原始取得	无
241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3552924	一种铆接块钝化码盘以及码盘组件	实用新型	2033/12/7	原始取得	无
242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0897881	一种顶盖片激光刻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1/14	原始取得	无
243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0944416	基于视觉定位的多种防爆片自动装配系统	实用新型	2033/11/14	原始取得	无
244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3094437X	基于视觉引导装配的多种防爆片自动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33/11/14	原始取得	无
245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27245030	电池顶盖片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0/9	原始取得	无
246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24622519	辊式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33/9/10	原始取得	无
247	震裕汽车部件	2023216032098	一种用于顶盖片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33/6/20	原始取得	无
248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2507777X	一种自动翻面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2/9/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9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20696754	一种电池顶盖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32/8/4	原始取得	无
250	震裕汽车部件	2022109319924	锂电池顶盖片及其防爆阀安装孔成型工艺	发明专利	2042/8/3	原始取得	无
251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8512428	一种锂电池的极柱包胶注塑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32/7/18	原始取得	无
252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669196X	翻边铆接的动力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32/6/28	原始取得	无
253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608010X	电池顶盖的缺口型注塑铆接结构与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32/6/22	原始取得	无
254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5288242	一种电池顶盖的极柱安装结构以及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32/6/19	原始取得	无
255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4866616	一种电池顶盖的包覆式结构以及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56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4839159	分体式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57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4530817	动力电池顶盖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58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4840705	电池顶盖的铆压装配结构以及一体式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32/6/12	原始取得	无
259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4595188	极柱铆接装配结构、一体式电池顶盖结构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32/6/8	原始取得	无
260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4590362	分体式铆接顶盖结构及电池	实用新型	2032/6/8	原始取得	无
261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13426746	电池顶盖的注塑铆接结构及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32/5/31	原始取得	无
262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8210722	锂电池滚轮校平机构	实用新型	2032/4/10	原始取得	无
263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7288043	锂电池防爆阀组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32/3/30	原始取得	无
264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6621176	一种锂电池绝缘密封圈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2/3/24	原始取得	无
265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6800848	极耳与极柱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32/3/24	原始取得	无
266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6203847	一种锂电池极柱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2/3/21	原始取得	无
267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5544238	锂电池顶升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32/3/14	原始取得	无
268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4833156	一种锂电池治具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2/3/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9	震裕汽车部件	2022204769982	锂电池顶盖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32/3/6	原始取得	无
270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9403044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及其动力电池极柱	实用新型	2031/11/22	原始取得	无
271	震裕汽车部件	2021113935110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	发明专利	2041/11/22	原始取得	无
272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8861079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31/11/22	原始取得	无
273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858858X	用于锂电池自动线的浮动锥销精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31/11/21	原始取得	无
274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8559411	动力电池防爆片以及动力电池顶盖片	实用新型	2031/11/18	原始取得	无
275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8313159	用于锂电池自动线的极柱旋转焊接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31/11/17	原始取得	无
276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831803X	用于锂电池自动线的极柱焊接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31/11/17	原始取得	无
277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7774942	锂电池自动线铆压快速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31/11/14	原始取得	无
278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7476252	锂电池自动线焊接压料导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31/11/10	原始取得	无
279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27420543	锂电池自动线产品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31/11/9	原始取得	无
280	震裕汽车部件	2021306191075	锂电池顶盖片	外观设计	2036/9/16	原始取得	无
281	震裕汽车部件	2021306191060	锂电池铝盒	外观设计	2036/9/16	原始取得	无
282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19271710	锂电池组装用电极柱上料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31/8/16	原始取得	无
283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18896796	一种锂电池顶盖片的防爆片以及锂电池顶盖片	实用新型	2031/8/12	原始取得	无
284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18883033	一种锂电池壳体一体式防爆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31/8/11	原始取得	无
285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18514607	电池顶盖片用浮动定位机构及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31/8/9	原始取得	无
286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17891278	一种电池顶盖片自动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31/8/2	原始取得	无
287	震裕汽车部件	2021217762900	电池顶盖片电极柱自动批量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1/8/1	原始取得	无
288	震裕汽车部件	2020222316498	一种夹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30/10/8	受让取得	无
289	震裕汽车部件	2020221612672	一种带抽板机构的电池顶盖铆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30/9/2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0	震裕汽车部件	2020220203777	极柱杠杆漏装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30/9/14	受让取得	无
291	震裕汽车部件	2020220189676	防爆片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9/14	受让取得	无
292	震裕汽车部件	202021991360X	极柱上料防呆机构	实用新型	2030/9/10	受让取得	无
293	震裕汽车部件	2020219911515	安全支架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30/9/10	受让取得	无
294	苏州范斯特	2025113022416	一种具有盖片厚度检测功能的磁钢槽通规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45/9/11	原始取得	无
295	苏州范斯特	2025203085128	一种定子加压测高装置	实用新型	2035/2/24	原始取得	无
296	苏州范斯特	2025106387957	一种电机叠片料带连接方法以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45/5/18	原始取得	无
297	苏州范斯特	2024218234281	气缸安装结构以及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4/7/29	原始取得	无
298	苏州范斯特	2024218277380	导正结构	实用新型	2034/7/29	原始取得	无
299	苏州范斯特	202421697157X	一种电机铁芯冲头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34/7/16	原始取得	无
300	苏州范斯特	2024216849474	一种电机铁芯冲压级进模具	实用新型	2034/7/15	原始取得	无
301	苏州范斯特	2024215602972	转子模具的冷却结构、转子模具	实用新型	2034/7/2	原始取得	无
302	苏州范斯特	2024215602949	转子模具排气结构、转子模具	实用新型	2034/7/2	原始取得	无
303	苏州范斯特	2024211299800	一种油冷转子铁芯及电机	实用新型	2034/5/21	原始取得	无
304	苏州范斯特	2024209201895	电机的转子铁芯、电机转子以及新能源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34/4/28	原始取得	无
305	苏州范斯特	2024206377886	一种散片分叠工装	实用新型	2034/3/28	原始取得	无
306	苏州范斯特	2024103671853	一种提高叠片铁芯平面度的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44/3/27	原始取得	无
307	苏州范斯特	202430142089X	电机转子铁芯	外观设计	2039/3/18	原始取得	无
308	苏州范斯特	2024301420902	电机定子铁芯	外观设计	2039/3/18	原始取得	无
309	苏州范斯特	2024201286679	一种新能源电机铁芯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17	原始取得	无
310	苏州范斯特	2024201286700	一种定子铁芯自动堆叠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17	原始取得	无
311	苏州范斯特	2024201306009	一种新能源电机定子铁芯外圆表面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2	苏州范斯特	2024200938073	一种新能源电机焊接垫板以及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34/1/14	原始取得	无
313	苏州范斯特	202420093804X	一种新能源电机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34/1/14	原始取得	无
314	苏州范斯特	2023231714661	一种电机铁芯制造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33/11/22	原始取得	无
315	苏州范斯特	2023230867918	一种转子外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1/14	原始取得	无
316	苏州范斯特	2023227159069	一种定子铁芯冲片以及定子铁芯	实用新型	2033/10/9	原始取得	无
317	苏州范斯特	2023225457203	一种用于监测产品旋转状态的感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33/9/18	原始取得	无
318	苏州范斯特	2023225010045	一种电机转子铁芯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33/9/13	原始取得	无
319	苏州范斯特	2023223908345	一种散片斜极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33/9/3	原始取得	无
320	苏州范斯特	2023223908148	一种转子铁芯冲片以及斜极转子铁芯	实用新型	2033/9/3	原始取得	无
321	苏州范斯特	2023110548859	粘胶式铁芯的层叠方法及生产设备、粘胶式层叠铁芯	发明专利	2043/8/21	原始取得	无
322	苏州范斯特	2023222467839	一种转子铁芯弹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8/20	原始取得	无
323	苏州范斯特	2023220770649	一种电机铁芯叠片以及电机铁芯	实用新型	2033/8/2	原始取得	无
324	苏州范斯特	2023109593711	转子磁桥冲裁的优化方法、转子铁芯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2043/7/31	原始取得	无
325	苏州范斯特	2023218127209	一种定子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7/10	原始取得	无
326	苏州范斯特	2023105155972	一种电机铁芯高冲速冲压模具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43/5/8	原始取得	无
327	苏州范斯特	2023210968973	一种弹压式固化工装	实用新型	2033/5/8	原始取得	无
328	苏州范斯特	2023104569538	一种电机铁芯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43/4/25	原始取得	无
329	苏州范斯特	2023208972400	一种皮带张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33/4/19	原始取得	无
330	苏州范斯特	2023207393171	一种电机铁芯大回转加工模具防抖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33/4/5	原始取得	无
331	苏州范斯特	202320739399X	一种定位销及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33/4/5	原始取得	无
332	苏州范斯特	2022116456057	电机层叠铁芯的生产设备及其生产方	发明专利	2042/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				
333	苏州范斯特	2022234040416	一种定子铁芯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32/12/18	原始取得	质押注
334	苏州范斯特	2022113062956	一种层叠铁芯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2/10/24	原始取得	无
335	苏州范斯特	202222711562X	一种用于坩埚炉的排风结构及坩埚炉	实用新型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36	苏州范斯特	2022227107498	一种转子铁芯的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37	苏州范斯特	2022222803159	一种自定心结构以及键槽位置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32/8/28	原始取得	无
338	苏州范斯特	2022222666664	一种电机铁芯	实用新型	2032/8/25	原始取得	无
339	苏州范斯特	2022110141015	一种模具进胶系统	发明专利	2042/8/22	原始取得	无
340	苏州范斯特	2022107928330	一种电机粘胶铁芯制造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2/7/6	受让取得	无
341	苏州范斯特	2022106401221	免注塑磁钢铁芯检测方法及装置、系统	发明专利	2042/6/7	原始取得	无
342	苏州范斯特	2022213955627	一种超高速出料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2/6/5	原始取得	无
343	苏州范斯特	2022212521226	一种减少冲裁力的复合模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32/5/23	原始取得	无
344	苏州范斯特	2022209199256	一种免注塑自动挡磁钢电机铁芯	实用新型	2032/4/19	原始取得	无
345	苏州范斯特	2022206889921	一种双路扁线发卡定子绕组结构	实用新型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346	苏州范斯特	2022206868357	一种单路扁线发卡电机	实用新型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347	苏州范斯特	2022201809051	一种高速回转叠装冲压机床	实用新型	2032/1/20	原始取得	无
348	苏州范斯特	2021230973049	具有90度回转的单键轴孔的转子铁芯及其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1/12/9	原始取得	无
349	苏州范斯特	2021230265736	一种可折叠的高承重围板箱	实用新型	2031/12/2	原始取得	无
350	苏州范斯特	2021227777584	具有拼接式凸模的定子铁芯片冲裁上模	实用新型	2031/11/11	原始取得	无
351	苏州范斯特	2021226289969	铁芯散片理料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352	苏州范斯特	2021226289653	铁芯散片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3	苏州范斯特	2021223936416	高效铁芯激光焊接线	实用新型	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354	苏州范斯特	2021222690620	定子铁芯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31/9/17	原始取得	无
355	苏州范斯特	2021220565791	电机铁芯伺服压装机	实用新型	2031/8/29	原始取得	无
356	苏州范斯特	2021220571148	高效定子铁芯激光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31/8/29	原始取得	无
357	苏州范斯特	2021218427045	一种铁芯叠片冲压机床的防晃动落料收集机构	实用新型	2031/8/8	原始取得	无
358	苏州范斯特	2021218425745	一种具有大回转油缸头的油缸及铁芯叠片冲压机床	实用新型	2031/8/8	原始取得	无
359	苏州范斯特	2021218278695	冲压机床动力外传动旋转减速机构	实用新型	2031/8/5	原始取得	无
360	苏州范斯特	2021215936293	一种具有较高扣紧力的电机铁芯叠片及电机铁芯	实用新型	2031/7/13	原始取得	无
361	苏州范斯特	2021107927526	通过铁芯槽口变化快速安装铜条的方法、设备及电机铁芯	发明专利	2041/7/13	原始取得	无
362	苏州范斯特	2021215938316	一种通过铁芯槽口变化快速安装铜条的电机铁芯	实用新型	2031/7/13	原始取得	无
363	苏州范斯特	2021215937510	一种通过铁芯槽口变化快速安装铜条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31/7/13	原始取得	无
364	苏州范斯特	202121449276X	一种点胶固化铁芯假扣点去除机构	实用新型	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365	苏州范斯特	2021213328912	铁芯叠片自动定心的高精度冲压机床	实用新型	2031/6/15	原始取得	无
366	苏州范斯特	2021213401087	铁芯叠片扣点等高冲压模具及冲压机床	实用新型	2031/6/15	原始取得	无
367	苏州范斯特	2020225725720	一种冲压散片通用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1/8	原始取得	无
368	苏州范斯特	202022562271X	全自动智能冲床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1/8	原始取得	无
369	苏州范斯特	202022439308X	新型定子铁芯以及电机	实用新型	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370	苏州范斯特	2020223370678	新型电机铁芯	实用新型	2030/10/19	原始取得	无
371	苏州范斯特	2020223332765	一种电机铁芯级进模	实用新型	2030/10/18	原始取得	无
372	苏州范斯特	2020223331300	冲床用油缸固定通用导槽板	实用新型	2030/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3	苏州范斯特	2020206373016	一种凸模快速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30/4/23	原始取得	无
374	苏州范斯特	2019216720369	一种具有自扣式机构的免油压机构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375	苏州范斯特	2019216729151	一种具有圆扣点防扭斜机构的冲压散片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376	苏州范斯特	2019216720373	一种具有可调式定位机构的定子扭矩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377	苏州范斯特	2019216729876	一种具有内径调节机构的定转子粘接外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378	苏州范斯特	2019216729908	一种具有防粘黏机构的自粘式冲压片	实用新型	2029/10/7	原始取得	无
379	苏州范斯特	2018222276084	一种焊接后的铁芯取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380	苏州范斯特	2018222276525	一种用于大巴汽车的电机铁芯焊接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381	苏州范斯特	2018222214228	一种转子铁芯斜槽角度合格性快速检具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382	苏州范斯特	2018222107851	一种防止产品中夹废料的油压定位及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383	苏州范斯特	2018222102415	一种旋转叠压铁芯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384	苏州范斯特	2018222107832	新能源汽车的铁芯磁钢叠铆装置	实用新型	2028/12/26	原始取得	无
385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43036	一种具有自动出料功能的叠铆下模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86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55565	适用于定子制造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87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53273	适用于电机定子自粘片的压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88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53343	一种定子下模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89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43017	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90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43619	一种电机铁芯级进模具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91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60173	适用于直流电机铁芯的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92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43407	伺服电机铁芯叠厚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93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43021	一种定子铁芯油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4	苏州范斯特	2018206153269	一种电机定子散片定位压片工装	实用新型	2028/4/26	原始取得	无
395	苏州范斯特	2018205710566	一种汽车电机定转子压铆工装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396	苏州范斯特	2018205695890	适用于电机铁芯的高速冲模设备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397	苏州范斯特	2018205747537	一种汽车电机铁芯模具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398	苏州范斯特	2018205695871	多工位式 C 型铁芯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399	苏州范斯特	201820570432X	散片吊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400	苏州范斯特	2018205747556	一种压铆工装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401	苏州范斯特	2018205747541	适用于转子压铆的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402	苏州范斯特	2018205748258	一种电机铁芯油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28/4/19	原始取得	无
403	宁德震裕	202420528977X	一种防爆铝壳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4/3/18	原始取得	无
404	宁德震裕	202420413174X	一种防爆铝壳的扫码工站装置	实用新型	2034/3/3	原始取得	无
405	宁德震裕	2024203666846	一种防爆铝壳的去毛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34/2/27	原始取得	无
406	宁德震裕	2024203496224	一种防爆铝壳的强度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34/2/25	原始取得	无
407	宁德震裕	2024203148423	一种防爆铝壳的铝粉残留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4/2/19	原始取得	无
408	宁德震裕	2024202128992	一种防爆铝壳的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28	原始取得	无
409	宁德震裕	2024201646782	一种防爆铝壳尺寸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22	原始取得	无
410	宁德震裕	2024201305646	一种防爆铝壳的激光焊接底架	实用新型	2034/1/17	原始取得	无
411	宁德震裕	2023224554884	一种铝壳防爆的氢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9/10	原始取得	无
412	宁德震裕	2023223822062	一种新型铝壳切边活动顶杆结构模具	实用新型	2033/9/3	原始取得	无
413	宁德震裕	2023221180070	一种新型防止拉伸油溅射的顶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33/8/7	原始取得	无
414	宁德震裕	2023220661478	一种椭圆片激光打码装置的固定工装	实用新型	2033/8/1	原始取得	无
415	宁德震裕	2023219621592	一种铝壳外尺寸检测通止通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33/7/24	原始取得	无
416	宁德震裕	2023218921034	一种螺丝防掉落模具	实用新型	2033/7/17	原始取得	无
417	宁德震裕	2023217841899	一种防爆阀铝壳精密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33/7/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8	宁德震裕	2023214584328	一种防爆阀铝壳机外冲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33/6/7	原始取得	无
419	宁德震裕	2023213766757	一种防爆阀铝壳机内一体冲压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5/31	原始取得	无
420	宁德震裕	2023211658993	一种多穴冲压模具下料搭边减少装置	实用新型	2033/5/14	原始取得	无
421	宁德震裕	2023211097946	一种多个铝壳平面度共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5/9	原始取得	无
422	宁德震裕	2023210558678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铝壳口部废料夹取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33/5/4	原始取得	无
423	宁德震裕	2023210087133	锂电池铝壳料片成型设备的下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33/4/27	原始取得	无
424	宁德震裕	2023209640116	锂电池铝壳口部废料一步剪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33/4/24	原始取得	无
425	常州震裕	2024229961129	一种电池铝壳上料分胀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2/4	原始取得	无
426	常州震裕	2025104800343	一种动力电池壳拉伸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2045/4/16	原始取得	无
427	常州震裕	2025104584236	一种方形电池壳气密检测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45/4/13	原始取得	无
428	常州震裕	2023229085765	一种铝壳电池甩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429	常州震裕	202322624250X	一种负压清理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33/9/25	原始取得	无
430	常州震裕	2023225704130	一种带有爆壳压裂检测结构的铝壳成型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33/9/19	原始取得	无
431	常州震裕	2023111780595	一种锂电池外壳铝板四柱油压模具	发明专利	2043/9/12	原始取得	无
432	常州震裕	2023111226693	一种高效清洁铝壳清洗设备	发明专利	2043/8/30	原始取得	无
433	常州震裕	202322314620X	一种铝壳清洗设备用烘干机构	实用新型	2033/8/24	原始取得	无
434	常州震裕	2023110294829	一种动力电池壳铝板压弧模具	发明专利	2043/8/15	原始取得	无
435	常州震裕	2023219393736	一种铝壳清洗设备用防水溅机构	实用新型	2033/7/20	原始取得	无
436	常州震裕	2023219443059	一种应用于铝壳清洗设备的防呆机构	实用新型	2033/7/20	原始取得	无
437	常州震裕	2023217043314	一种铝壳清洗装置的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33/6/29	原始取得	无
438	常州震裕	2023216069374	一种铝壳包装防磕碰隔层防错位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33/6/20	原始取得	无
439	常州震裕	202321577778X	一种铝壳模压成型机械夹臂防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33/6/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0	常州震裕	2023214570749	一种铝壳电池壳体出料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33/6/7	原始取得	无
441	常州震裕	2021107776530	动力电池壳级进成型模具	发明专利	2041/7/8	原始取得	无
442	常州震裕	2021215698596	动力电池壳级进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31/7/8	原始取得	无
443	常州震裕	202022747808X	动力电池壳成型设备用料片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444	常州震裕	2020227483800	动力电池壳成型设备用废料排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445	常州震裕	2020227478060	动力电池壳成型设备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446	常州震裕	2020227488467	动力电池壳料片用开片模具	实用新型	2030/11/23	原始取得	无
447	常州震裕	2020226656770	动力电池壳用挂架	实用新型	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448	常州震裕	2020226627674	动力电池壳承载架	实用新型	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449	常州震裕	2020226627706	动力电池壳测量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450	常州震裕	2020226533639	动力电池壳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451	常州震裕	2020226534190	动力电池壳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452	常州震裕	2020226531116	动力电池壳用烘干装置的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453	常州震裕	2020112791216	动力电池壳挂架用循环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40/11/15	原始取得	无
454	常州震裕	2020226530664	动力电池壳挂架用循环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30/11/15	原始取得	无
455	常州震裕	2017112187351	一种锂电池外壳压印设备	发明专利	2037/11/27	受让取得	无
456	常州震裕 新能源	2024231292378	一种动力电池盖板强度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34/12/17	原始取得	无
457	常州震裕 新能源	2024229192314	一种电池顶盖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1/27	原始取得	无
458	常州震裕 新能源	2024229743016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组件	实用新型	2034/12/3	原始取得	无
459	常州震裕 新能源	2023236694950	一种电池盖板自动热熔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2/30	原始取得	无
460	常州震裕 新能源	2023235993461	电池壳盖热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461	常州震裕 新能源	2023235435982	一种电池顶盖焊缝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2/24	原始取得	无
462	常州震裕 新能源	2023234628579	一种电池盖板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33/12/18	原始取得	无
463	常州震裕 新能源	2023234026911	一种电池壳盖检测用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4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33340598	一种电池壳盖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33/12/6	原始取得	无
465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29793237	一种精准的电池顶盖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1/2	原始取得	无
466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25198745	一种超声波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33/9/17	原始取得	无
467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2451838X	一种极柱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33/9/10	原始取得	无
468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23906528	一种可调节的电池顶盖用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33/9/3	原始取得	无
469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23062844	一种用于电池顶盖组装的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33/8/27	原始取得	无
470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3222420832	一种电池顶盖组装用上料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33/8/20	原始取得	无
471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2229912049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32/11/9	受让取得	无
472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222583004X	一种自动翻转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32/9/26	受让取得	无
473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2224679584	一种锂电池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32/9/15	受让取得	无
474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2217079773	穿透焊接的极柱连接结构及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32/6/30	受让取得	无
475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2217107966	铆接的极柱连接结构和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32/6/30	受让取得	无
476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2216091458	电池顶盖的分体注塑铆接结构与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32/6/22	受让取得	无
477	常州震裕新能源	2021113934885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板结构	发明专利	2041/11/22	受让取得	无
478	荆门震裕	2023229123004	一种模具用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33/10/27	受让取得	无
479	荆门震裕	2023213177790	一种一分二上下料搬运机构	实用新型	2033/5/28	受让取得	无
480	荆门震裕	2022212683714	一种机械加工用物料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32/5/24	受让取得	无
481	广东震裕	202422843272X	一种电池盒定型夹具	实用新型	2034/11/20	原始取得	无
482	广东震裕	2024225380598	一种冲床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0/20	原始取得	无
483	广东震裕	202222596121X	可用于锂电池金属外壳的可组合式金属件	实用新型	2032/9/28	原始取得	无
484	广东震裕	2022225961065	可快速散热且具有超薄金属外壳的新型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32/9/28	原始取得	无
485	广东震裕	2022222644985	具有抗震功能的锂电池组外壳	实用新型	2032/8/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6	广东震裕	2022220964300	缓冲防撞型电池组外壳	实用新型	2032/8/9	原始取得	无
487	广东震裕	2022220598499	带有金属外壳的电池模块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32/8/5	原始取得	无
488	广东震裕	2022220118330	便于快速安装的电池外壳	实用新型	2032/8/1	原始取得	无
489	宁波马丁	2025101642437	一种螺纹套自动研磨工艺	发明专利	2045/2/13	受让取得	无
490	宁波马丁	2024230188911	慢丝套板工装	实用新型	2034/12/5	原始取得	无
491	宁波马丁	2024217250836	可调式夹具	实用新型	2034/7/18	受让取得	无
492	上饶震裕	2024225528595	一种散热型电池铝壳结构	实用新型	2034/10/21	原始取得	无
493	上饶震裕	2024226560297	一种电池铝壳次品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34/10/30	原始取得	无
494	上饶震裕	2024223933534	一种刀片电池铝壳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34/9/29	原始取得	无
495	上饶震裕	2023236387488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检具	实用新型	2033/12/28	受让取得	无
496	上饶震裕	2023230062726	电池顶盖片毛刺去除流水线设备	实用新型	2033/11/6	受让取得	无
497	上饶震裕	2023226684219	电池顶盖片磁力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33/9/27	受让取得	无
498	上饶震裕	2022112056036	动力电池顶盖结构的制造方法及其顶盖结构	发明专利	2042/9/29	受让取得	无
499	宁波震裕	2025113966352	方形壳体、端盖自动焊接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45/9/27	原始取得	无
500	宁波震裕	2024227113977	一种极柱坯料成型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34/11/5	原始取得	无
501	宁波震裕	2025216005314	一种方形管材端面自动打磨机构	实用新型	2035/7/29	原始取得	无
502	宁波震裕	2025215606376	一种防爆阀总成爆破检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35/7/24	原始取得	无
503	宁波震裕	2025215331195	一种方形壳体旋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35/7/21	原始取得	无
504	宁波震裕	202521481769X	一种方壳口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35/7/15	原始取得	无
505	宁波震裕	2024115734923	一种极柱自动冲压成型设备	发明专利	2044/11/5	原始取得	无
506	宁波震裕	2024226841430	防爆阀爆破工装	实用新型	2034/11/4	原始取得	无
507	宁波震裕	2024226675623	电池外壳夹具及电池外壳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34/10/31	原始取得	无
508	宁波震裕	2024114261903	电芯外壳冲防爆阀孔模具	发明专利	2044/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9	宁波震裕	2024111100990	一种电池顶盖板自动摆盘设备	发明专利	2044/8/13	原始取得	无
510	宁波震裕	2024219620861	电池顶盖板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34/8/13	原始取得	无
511	宁波震裕	2024216660566	薄壁电池外壳夹持装置及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34/7/14	原始取得	无
512	宁波震裕	2024109259640	一种电池顶盖片的自动装盒设备	发明专利	2044/7/10	原始取得	无
513	宁波震裕	202421484464X	吸烟式焊接夹具及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34/6/25	原始取得	无
514	宁波震裕	2024210113062	除烟式打标平台以及激光打标机	实用新型	2034/5/9	原始取得	无
515	宁波震裕	2024210111546	自动读码机	实用新型	2034/5/9	原始取得	无
516	宁波震裕	2024208303942	一种宽度可调式伺服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34/4/18	原始取得	无
517	宁波震裕	2024208190126	一种去毛刺机构	实用新型	2034/4/18	原始取得	无
518	宁波震裕	2024208168917	一种周转盘多工位转台	实用新型	2034/4/17	原始取得	无
519	宁波震裕	2024208158671	一种间距可调的同步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34/4/17	原始取得	无
520	宁波震裕	2024208045315	一种顶盖片收集夹具	实用新型	2034/4/16	原始取得	无
521	宁波震裕	2024207979017	一种顶盖片摆盘三轴桁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34/4/16	原始取得	无
522	岳阳范斯特	2024114469827	一种电机 T 型块铁芯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44/10/15	原始取得	无
523	岳阳范斯特	2024225156395	一种电机转子铁芯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34/10/16	原始取得	无
524	岳阳范斯特	2024114469812	一种叠片铁芯冲压模内回转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44/10/15	原始取得	无
525	岳阳范斯特	2024225048668	电机铁芯点胶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34/10/15	原始取得	无
526	岳阳范斯特	2024220745726	电机铁芯压铸底座	实用新型	2034/8/25	原始取得	无
527	岳阳范斯特	2024111765015	一种电机铁芯焊接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44/8/25	原始取得	无
528	岳阳范斯特	202420879976X	伺服电机 T 型片超高速冲压装置用双端往复冲压头	实用新型	2034/4/24	原始取得	无
529	岳阳范斯特	2024208797603	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检测线用输料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34/4/24	原始取得	无
530	岳阳范斯特	2024208799897	新能源汽车电机转子检测线用筛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34/4/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1	岳阳范斯特	2024208805544	定子四工位焊接的电控式调节支架	实用新型	2034/4/24	原始取得	无
532	岳阳范斯特	202420880539X	新能源汽车电机定子焊接线用电控焊接臂	实用新型	2034/4/24	原始取得	无
533	岳阳范斯特	2023228179360	一种铁芯自动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0/19	原始取得	无
534	岳阳范斯特	2023227832097	一种定子铁芯存放座	实用新型	2033/10/16	原始取得	无
535	岳阳范斯特	2023226888396	一种电机铁芯自动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33/10/7	原始取得	无
536	岳阳范斯特	2023226888358	一种电机铁芯装配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33/10/7	原始取得	无
537	岳阳范斯特	2023225332782	一种定子冲片叠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33/9/17	原始取得	无
538	岳阳范斯特	2023225139535	一种电机铁芯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33/9/14	原始取得	无
539	岳阳范斯特	2023225106461	一种分瓣式定子铁芯	实用新型	2033/9/13	原始取得	无
540	岳阳范斯特	2023225009813	一种铁芯装配用转盘机构	实用新型	2033/9/13	原始取得	无
541	岳阳范斯特	2023223449039	一种定子铁芯铆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33/8/29	原始取得	无
542	岳阳范斯特	2023223309103	一种电机定转子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33/8/28	原始取得	无
543	岳阳范斯特	2023222733273	一种定子铁芯叠片压入治具	实用新型	2033/8/22	原始取得	无
544	岳阳范斯特	2023222014453	电机铁芯的层叠结构、电机铁芯及其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33/8/15	原始取得	无
545	岳阳范斯特	2023222014449	电机铁芯生产设备的顶缸机构、电机铁芯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33/8/15	原始取得	无
546	岳阳范斯特	2022231652641	一种定子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547	岳阳范斯特	2022231652321	一种转子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548	岳阳范斯特	202210133174X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的铁芯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2/2/13	受让取得	无
549	岳阳范斯特	2021113991159	一种轴孔单键电机铁芯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41/11/23	受让取得	无

注 1：专利号为“2022234040416”的专利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注 2：专利号为“2015104013306”的专利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专利权终止。

注 3：除专利号为“2017112187351”的专利系常州震裕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受让自苏州安

飞荣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号为“2023229123004”的专利系荆门震裕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受让自东莞市天贤精密组件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号为“2023213177790”的专利系荆门震裕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受让自昆山周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号为“2022212683714”的专利系荆门震裕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受让自辽宁博众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外，上述专利中受让取得的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专利转让。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26H079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3 份, 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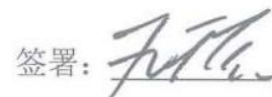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孔 瑾

签署: 

承办律师: 侯纳敏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12 楼 310000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26H0791

致：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对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6〕020023号”《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单独说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4,255.65万元、529,014.69万元、616,550.41万元和570,151.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3.98%、13.48%、16.01%和18.28%，整体上保持增长趋势，其中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15%、48.90%、53.85%和51.75%，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1.78%、11.25%、13.27%和16.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749.37 万元、-55,849.76 万元、-49,740.07 万元和 23,959.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64.04 万元、4,276.88 万元、25,394.91 万元和 41,086.9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945.40 万元、3,276.96 万元、3,825.73 万元和 3,257.64 万元，其中包括 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 4,464.41 万元。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3,816.32 万元、410,869.08 万元、464,781.05 万元和 421,444.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6%、77.67%、75.38%和 73.9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56.93%、49.86%、48.03%和 46.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391.89 万元、182,268.14 万元、303,403.94 万元和 381,120.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73%、30.89%、43.08%和 58.57%，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9、3.62、2.94 和 2.57，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为 3.91、3.69、3.55 和 3.25；2023 年起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尚未收回的货款以及客户已支付尚未到期的供应链票据，如时代融单、讯易链等。2024 年起部分主要客户货款变更为以供应链票据进行结算，供应链票据金额分别为 20,288.98 万元、17,399.52 万元、106,992.90 万元和 73,809.9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7,282.53 万元、169,049.83 万元、88,437.46 万元和 38,436.0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48.81 万元、84,644.54 万元、99,016.37 万元和 107,262.7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64%、4.56%、4.36%和 4.40%。公司存在寄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

别为 2,765.44 万元、5,646.48 万元、8,060.76 万元和 10,995.8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628.79 万元、85,396.79 万元、43,249.79 万元和 60,540.87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481.62 万元、298,379.89 万元、378,727.83 万元和 391,657.31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1.10、1.11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96、0.94 和 0.97，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64.4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 6 起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其中，2023 年 5 月子公司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两次因存在污水处理站运行不规范、接管污水超标排放的情况合计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2025 年 1 月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存在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许可证单位加工处置的环境违法行为被处以 48.6 万元罚款；2025 年 8 月，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因碳氢清洗设备用电监控发生异常，存在产污设施开启、治污设施未开启的情况被处以 3.8 万元罚款。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3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802.8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92.1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227.66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议价能力和市场地位、产品竞争优势、主要客户情况、行业政策、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供需与价格变动等，分业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2）结合主要业务特点、销售和采购模式、信用政策变化、回款情况，以及行业上下游、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2-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未来支出计划、现金流状况、银行授信情况等说明公司保障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的具体措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3）说明 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对相关客户后续合作是否存在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4）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

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高、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长期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在主要客户体系中的地位等，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情况，相关业务经营是否存在持续性。（5）结合发行人的销售周期、主要客户结算进度和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规模扩大和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账龄、计提比例、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发行人供应链票据的规模占比情况，结合出具供应链票据的具体客户、结算周期、持有目的、终止确认时点等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损失准备的评估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7）结合发出商品的具体客户、相关金额、库龄、确认收入时点、存货管理政策等情况，说明发出商品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和设施使用情况、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9）结合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其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10）结合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及有权机关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11）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率情况，以及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9）、（1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10）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 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对相关客户后续合作是否存在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1、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对相关客户后续合作是否存在影响

（1）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于 2022 年向公司发起质量索赔，主要依据为事件发生时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的有效合同，其中针对产品质量的合同约定如下：

“4.5.2 甲方（“宁德时代”）若发现交付的产品有任何缺陷，应尽快通知乙方（“震裕科技”）。乙方则应立即根据甲方的通知通过维修、替换、补足或退回等措施予以有效补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5.3 乙方不得存在将不合格品、仿造品或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混在以后任何批次产品中交付给甲方等的欺骗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人民币二十万（200,000）元或不低于产品总价百分之二十（20%）比例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4.5.4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每一批产品，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测试报告，否则甲方可拒收、拒检。报告必须真实可靠，若有虚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一万（1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4.8.9 乙方应遵守甲方不时修订的质量体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质量检

验程序、评价标准、索赔和申诉等方面。如果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或产品交付甲方客户后发现乙方供应的任何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品牌商誉损失、甲方客户索赔、物料损失、人工成本、包装成本、物流成本、管理成本等，同时甲方有权就每次质量问题（一件产品的一个质量问题计为一次，但双方约定允许的不良率不计入）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一万（10,000）至五万（50,000）元违约金，如同样质量问题重复出现，则该项违约金逐次加倍。

5.4 如果交付的产品有缺陷，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如果在开始生产前发现缺陷，除非甲方认为是不合理的，甲方应允许乙方挑选出缺陷产品，找出缺陷或进行后续（替代）交货。如果乙方未能准时实施该等行为，则甲方有权在不给予任何期限通知的情况下立即终止订单，并将产品退回乙方，退回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可自行消除或修复缺陷，或与乙方协商后，请第三方消除或修复缺陷。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发现缺陷前甲方发生的任何材料和人工费用或必须由甲方偿还给第三方的任何材料和人工费用。如果交付的同样的产品再次出现缺陷，甲方向乙方提交适当的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全部订单。

（2）如果开始生产、使用后发现缺陷，若甲方选择更换缺陷产品，则乙方应负责提供更换件并赔偿甲方因更换缺陷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以及拆装费用（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若甲方选择另行购买产品，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根据合同条款，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宁德时代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损失，违反了与客户合同条款约定的在宁德时代开始生产、使用后发现缺陷，应赔偿其因更换缺陷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以及拆装费用（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因此公司与宁德时代根据实际成本发生金额进行协商，签订《货款抵扣协议》，因 2022 年 5 月部分批次产品顶盖阳极极柱密封圈处存在金属丝，造成宁德时代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向客户进行产品质量赔偿，主要内容如下：1、赔偿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 4,464.41 万元，此金额已包含财务费用。2、双方约定按 60 个月（5 年）平均分摊扣除等价值货款形式进行抵扣，即

宁德时代每月扣除公司货款不含税金额为 74.41 万元（1 个月货款抵扣金额）。

根据该《货款抵扣协议》，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4,464.41 万元。

（2）对相关客户后续合作是否存在影响

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事件属于偶发性的生产质量事件，受质量事件影响，尽管 2023 年度宁德时代自身销量及整体对外采购需求实现较大增长，但公司自宁德时代处获取新增订单的规模不及预期。针对该事件公司已与宁德时代充分沟通协商，并妥善处理整改完毕，经过整改，整改及赔偿方案经宁德时代认可，影响已经消除。公司与下游锂电池客户合作正常。

事件发生后，公司与宁德时代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对宁德时代合作规模稳步提升。因此，该事件未对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后续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相关情形出现后，公司对相关产线进行严格自查，严控有质量瑕疵的产品对外流出，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通过整改，加强生产、检测、返修等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客户质量索赔事件之外，不存在其他类似质量问题导致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等产生大额赔偿的情形。

（2）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i）公司对相关问题已进行妥善整改，力争消除负面影响

金属丝是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在铝块冲压过程有一定概率产生的抽丝毛边，较难发现，上述因素造成本次部分批次没发现有金属丝。质量事故中公司生产的产品顶盖约为 25 万个，公司销售单价为 7.6 元，销售收入为 190 万元。客户用此顶盖加工生产出了电芯以及后续 PACK 等产品，后续客户在检测时发现了

坏品，拆解电芯时发现顶盖负极柱有金属丝。因客户将公司结构件装配进入其产品电芯、PACK-裸电箱等产品，其成本平均约为 180 元一个，客户产品总价值约 4,500 万元，并配以人工损失以及运输费，合计约为 6,000 万元。

此次质量事故中，根据客户自身成本测算损失约为 6,000 万元，但因该批次产品拆除后部分零部件仍然可用，后续经公司与客户多次协商洽谈，最终将赔偿损失（含财务费用）确定为 4,464.41 万元，并约定按 60 个月（5 年）平均分摊扣除等价值货款形式进行抵扣。

公司已经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并与客户就本次质量赔偿事件达成一致意见，不会影响公司后续与客户的持续合作关系。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问题，已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整改。公司会在产品研发、生产、检测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加严品质管控力度，竭力降低公司经营中出现类似品质事故风险，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市场美誉度，力求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ii）此次事件及经验教训对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工作有益，有利于公司完善和提升内控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针对此次事件，公司全面自我检查、梳理完善了生产管理过程中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环节、重要因素，并针对自查发现的全部问题实施了包括管理制度、流程、生产现场等在内的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方面梳理如下：

①生产流程整改及优化

生产流程根据前述整改方法进行产线整改外，还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所有产品生产，公司工艺工程部形成新的《PFMEA 过程潜在失效模式和后果分析》《SOP 标准作业指导书》；质量中心形成新的《Control Plan 控制计划》《内部过程审核清单》，进一步对生产工艺进行标准化。此外，从产品结构及模具设计角度与客户实现共创，彻底从源头杜绝产品缺陷，并形成产品开发的经验教训库。

②检测流程整改及优化

本次质量赔偿事件发生后，公司通过全面引入全视觉六面外观检测设备提升质量检测精准度。公司采用的全视觉六面外观检测装置主要用于检验顶盖总成外

观是否合格的 CCD 检测设备中，通过飞拍产品照片生成数据，经过 AI 算法的识别分类，识别出合格与不合格产品，配合机器传送带进行相对的分类。这可以降低人工成本，而且 AI 算法的不断学习降低漏检、误检的概率。

经过六面外观检测试，可以及时发现存在瑕疵的产品，错误率低，一方面可以降低人工成本，另一方面可以提高生产效率，及时发现产品生产的瑕疵，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经实际检测，六面外观检漏杀率在 0.05% 以下，过杀率在 0.20% 以下，设备漏杀及过杀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所有六面外观检测数据库集成至 QMS 系统，在实现检测可追溯的同时，对检验数据进行现状透析、目标对齐，实现主动预警，并推动自主改善到横展的持续改进循环。

③外仓返修管理整改

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返修制度及台账制度进行管理，避免制度执行流于形式、执行存在盲点。成立售后质量部，对客户端现场及外仓进行返修监控，严格按《返修作业指导书》执行返修作业，并将返修数据上传至 QMS 系统，实现返修数据可追溯。

④全员重视质量风险、全面加强质量管控

公司对相关产线进行严格自查，严控有质量瑕疵的产品对外流出，通过预防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客户端外观缺陷控制在 30PPB 以内。公司上下质量风险管控意识得到加强，公司通过上述整改，加强生产、检测、返修等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内部控制。该事件相关负面因素已消除，未对公司经营产生持续性不利影响。此次事件及经验教训对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工作有益，有利于公司完善和提升内控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因此，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属于偶发性的生产质量事件，公司已与相关客户充分沟通协商，并妥善处理整改完毕。事件发生后，公司与相关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对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后续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相关情形出现后，公司对质量管控工作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质量问题导致客

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等产生大额赔偿的情形。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事件相关负面因素已消除，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及有权机关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结合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及有权机关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①处罚情况

2023 年 5 月，因常州震裕存在污水处理站运行不规范、接管污水超标排放的情况，常州市生态环境局：（1）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及 2023 年 5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之规定，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常州震裕立即整改上述不合规行为；（2）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就上述不合规事项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常环漂罚决字[2023]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常州震裕处以罚款 10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常环漂罚决字[2023]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常州震裕处以罚款 10 万元。

②整改情况

常州震裕已缴纳完毕对应罚款，为污水处理站新增预处理设备、高浓度水采膜处理设备，低浓度水自行检测、委托第三方取样测试达标后排放，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环保事故整改闭环报告》。

③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常州震裕不存在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不涉及《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内容。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该等处罚亦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不存在被认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因此，上述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①处罚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作出编号为“闽宁环罚〔2025〕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0 年 10 月-2021 年 3 月 18 日期间，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存在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许可证单位加工处置的环境违法行为。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结合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愿履行生态损害赔偿的行为，适用《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24 版）第九条第四款的减轻处罚情形，对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48.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整改情况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对应罚款，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关于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保合规审查整改情况报告》并积极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就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处置均建立管理台账，公司合作的危废处置单位均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③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宁德震裕不存在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内容。

根据“闽宁环罚〔2025〕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适用《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24版）第九条第四款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对符合规定的减轻处罚，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且相比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减去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20%”，本次宁德震裕被处罚款48.6万元，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60万元。

根据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宁德震裕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宁德震裕已消除了不合规状态”，“宁德震裕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影响程度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因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出具了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①处罚情况

2025年8月13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编号为“苏环行罚字05〔2025〕第01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碳氢清洗设备用电监控发生异常，存在产污设施开启、治污设施未开启的情况。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并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对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3.80万元的行政处罚。

②整改情况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完毕对应罚款，为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电控柜的应急开关增加防护罩并上锁管理、为环保设备加装设备联动及报警装置、制定并印发《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定》明确各部门职责及考核办法，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环保事件整改报告》。

③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的处罚金额 3.8 万元属于罚款幅度内较低金额。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不存在被认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因此，上述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子公司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①处罚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编号为“饶环罚〔2025〕2-1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四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之“（八）”，对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8.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②整改情况

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消除了不合规状态，制定并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程序》明确

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台账记录等环节的职责，建立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环保事件整改报告》。

③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述受处罚行为的处罚金额 8 万元属于罚款幅度内较低金额，且不属于《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四条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情形”，“上饶震裕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影响程度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因此，上述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出具了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

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 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4. 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已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者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5. 最近三年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如“一、（二）1、结合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及有权机关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之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均符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及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已就其违法违规事项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根据相关处罚依据、处罚金额及档位、有权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质量赔偿事件相关资料，包括质量赔偿货款抵扣协议、质量赔偿公告以及相关合同；

（2）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销售明细等，了解公司与相关客户后续合作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核查质量事件对相关客户后续合作是否存在影响，相关负面因素是否持续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

（3）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4）获取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整改材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材料，比照对应的法律法规条文对违法违规事项性质进行判断；

（5）结合违法违规事项性质，与《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逐项核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属于偶发性的生产质量事件，公司已与相关客户充分沟通协商，并妥善处理整改完毕，事件发生后，公司与相关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该事件未对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后续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情形出现后，公司对质量管控工作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质量问题导致客户工时损耗和产品报废损失等产生大额赔偿的情形。2022 年客户向公司发起产品质量索赔事件相关负面因素已消除，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持续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问题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能评手续，项目一和项目三尚未取得环评手续，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均拟新建厂房。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产品预测价格主要参考公司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及市场价格趋势确定。

项目一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6.59 亿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为 384,079.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166.68 万元，预测期内平均净利润为 24,736.12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92%，投资回收期为 8.81 年。

项目二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21 万套人形机器人线性模组、56 万套行星滚柱丝杠、64 万套微型滚珠丝杠、4 万对灵巧手的传动及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达产后首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08,309.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306.31 万元，预测期内平均净利润为 17,331.03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37%，投资回收期为 7.03 年。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线性执行器模组及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目前正处于其供应商导入流程审核阶段。

项目三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240 万台（套）电机铁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1,344.80 万元，建设期 1 年，建设开始后第 4 年完成达产。根据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实现稳定营业收入 80,339.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92.59 万元，预测期内平均净利润为 6,787.4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56%，

投资回收期为 7.78 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年产 4,940 万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及 2,550 万件动力锂电壳体生产线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2023 年 10 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268.74 万元,用于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118,268.74 万元。2024 年 11 月将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90,857.61 万元,募投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因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形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1)说明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及前募募投项目产品的区别和联系;区分具体产品类型说明项目二拟生产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生产进展及预计产量、功能及应用、下游客户验证及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情况,项目二实施后对发行人业务提升的具体方面,是否涉及新产品或业务领域,相关产品所需研发技术、所处研发生产阶段,是否存在试生产环节,并结合发行人具体技术掌握、研发进度、人员和客户储备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属于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2)列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及扩产规模及幅度,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类似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竞争优势等情况,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同质化产能扩产过快情形,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和过度融资。(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各年预测收入构成、主要参数及假设等,比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期其他类似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并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计效益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有影响,本募效益测

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结合现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量化分析因实施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5）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等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实施进展，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是否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和募投项目实施。（6）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能评批复的取得进展，截至目前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7）说明本次新建厂房是否用于对外出租，是否可能存在厂房闲置的情形，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8）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理财产品规模、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情况、经营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等情况，说明本次融资及补流规模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5）（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能评批复的取得进展，截至目前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环评、能评批复的取得进展，截至目前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意见的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①环评批复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已就本募投项目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甬环宁建〔2026〕13号”环评批复，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②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已就本募投项目取得宁波市能源局出具的“甬能源审批〔2026〕30号”节能审查批复，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③项目用地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本项目实施主体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浙（2024）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8593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土地的情形，不存在项目用地无法取得风险。

（2）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①环评批复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关于该项目类别对应的环评类别要求如下：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增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存在使用涂料的情形，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及登记表。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确认，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工艺仅为“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不

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②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已就本募投项目取得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发改能源〔2026〕7号”节能审查批复，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③项目用地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尚未取得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主体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了项目投资和土地取得意向，宁波马丁将在履行招拍挂等必要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宁波马丁拟取得的地块各项流程均按法定程序正常推进，使用权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2026年可完成地块出让并完成土地证办理。

因此，“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预计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取得的风险较低。

（3）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①环评批复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已就本募投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苏高新管环审〔2026〕043号”环评批复，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②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已就本募投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出具的“苏虎数据投能〔2026〕4号”节能审查批复，不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③项目用地取得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尚未取得项目用地，该项目实施主体苏州范斯特已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约定了项目投资和土地取得意向，苏州范斯特将在履行招拍挂等必要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苏州科技城管理委

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苏州范斯特拟取得的地块各项流程均按法定程序正常推进，预计苏州范斯特取得该地块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其可于 2026 年内取得不动产权证。

因此，“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预计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取得的风险较低。

2、说明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开展已取得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

3、是否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编制的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能审查报告；

（2）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对相关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用地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开展已取得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预计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取得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TCYJS2026H079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3 份, 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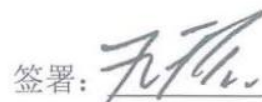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 孔 瑾

签署: 

承办律师: 侯讷敏

签署: 